

(2)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默认为 现金红利方式。

(3)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 次分
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
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16 年 4 月 25 日）最 日）最 后一次选择的
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后一次选择
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分红
方式是否正，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，如
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，如不或希望修改的
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 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。

(4)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方式并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 额的，
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
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
资份）低于 100 份时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份时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分红
收益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。

(5)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其他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 录本基金管理
人网站（ <http://www.zs fund .com> 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 -067 -9908
（免长途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：本
基金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：本基金 管理人承
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
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
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
因分红导 致基金份额净 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
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
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收益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。

浙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 6 年 4 月 22 日